

1.7 职业性噪声聋

相关危害因素：生产性噪声，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

噪声作业：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 8h/d 或 40h/周噪声暴露 A 声级 $\geq 80\text{dB(A)}$ 的作业。

噪声性耳聋：长期接触强噪声引起的内耳损伤，本病起病缓慢，开始常有暂时性的耳聋、耳鸣，脱离噪声环境后逐步好转，医学上称为听觉疲劳，这时如不脱离噪声环境，就可能发展为噪声性耳聋。

1.7.1 接触机会

织布机、冲床、磨床、电锯、抛磨机、研磨、超声波机、压铸机等都是强噪声（85 分贝）的主要来源。



图 3-12 冲压机噪声作业岗位

1.7.2 临床表现

长期接触一定强度的噪声，可以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，主要是听力系统受损，表现为高频听力下降为主的听力损失。非特异性噪声病：主要表现为头晕、头痛、耳鸣、心悸、失眠、多梦等神经衰弱综合征，以及心血管系统异常。

噪声性耳聋：长期接触强噪声引起的内耳损伤，起病缓慢，如不及时脱离噪声环境，易造成永久性听力损伤。

1.7.3 诊断

根据连续 3 年以上的职业性噪声作业史，出现渐进性听力下降、耳鸣等症状，纯音测听为感音神经性聋，结合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和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，进行综合分析，排除其他原因所致听觉损害，方可诊断。诊断标准与处理、治疗原则执行 GBZ 49。

1.7.4 处理措施

- ①噪声聋患者均应调离噪声作业岗位；
- ②对噪声敏感者（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纯音听力检查各频率听力损失均 $\leq 25\text{dB}$ ，

但噪声作业 1 年之内，高频段 3000Hz、4000Hz、6000Hz 中任一耳，任一频率听阈 \geq 65dB) 应调离噪声作业场所；

③对话障碍者应配戴助听器；

④如需劳动能力鉴定，按 GB/T16180 处理。

1.7.5 预防措施

(1) 革新工艺，采取自动化、机械化生产，减少噪声接触；

(2) 更新设备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；

(3) 在设备周围加设隔音罩/屏，隔音罩/屏尽量使用有消声、吸音的材料制作；

(4) 增加噪声作业岗位的轮班，减少接触时间，适当安排工间休息，休息时应脱离噪声环境，以恢复听觉疲劳；

(5) 加强仪器设备的检修保养，在产生振动的环节使用合理的措施以降低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摩擦、振动及噪声的产生；

(6) 加强产线操作人员的个体防护，佩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弹性耳塞或隔音耳罩，NNR 值须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(具体选择与使用参照第五部分“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”);

(7) 做好工人职业病防治的培训工作与上岗前、在岗期间与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；

(8) 做好劳动者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，养成良好用耳习惯。

1.7.6 案例

2013 年某街道一五金压铸厂 2013 年 1 月安排 54 名作业工人进行在岗职业健康检查，发现多名工人纯音测听结果异常，经多次复查后，有 3 名员工被诊断为“疑似职业性噪声聋”，最后有 2 名工人确诊为“职业性噪声聋”，1 名为“观察对象”。该厂成立于 2000 年 6 月，主要生产锌合金的锻造毛坯件、自行车零配件。制造部的研磨、冲压岗位存在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，工作场所噪声强度：研磨岗位 95.7~96.8dB(A)，冲压岗位 87.4~91.0dB(A)。作业工人近几年有佩戴耳塞上岗。

原因分析：

1、作业场所噪声强度超标；

2、由于建厂时间较久，厂房设计不合理，产生噪声的机器密度较大；

3、没有设置有效的隔音降噪防护设施；

4、以往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未引起重视。